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89.5.31本校第21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10.21本校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89.12.13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60153號函增訂第八條並修訂第九條條號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為維護生物多樣性與促進生物資源永續及公平合理利用，特整合既有教學研究及附設單位資源，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成立「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整合與提昇生物多樣性之研究。
二、增進生物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分享策略之研究。
三、培育國內外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人才。
四、協助政府推動生物多樣性研究、教育與保育之發展。
五、加強國際合作，促進生物多樣性資訊交流活動。
六、其他與生物多樣性研究開發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副校長及各相關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副校長就校內外產政學研相關人士之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之，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討論諮詢中心人事、經費及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中選任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資源保育、資源永續利用、經社人文、教育訓練、國際合作、服務資訊等六功能性分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經諮詢委員會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 第六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設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名。上述專任人員之聘任需經諮詢委員會同意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設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之技術、行政及其他服務工作。
- 第八條 本中心經費支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員額在學校總員額內調充。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